

三十九、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0分休息，下午3時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潑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警察局長：黃茂穗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會議紀錄 (第3次定期大會)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莒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秘	書		長：徐隆盛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觀光局代理局長許傳盛（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20 分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黃程暉、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喬如

柯議員路加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陳市長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蔡科長易勳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水利局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梁科長景淵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童議員燕珍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7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蕭議員永達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美雅

洪議員平朗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除第3條至第13條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康議員裕成於下午3時13分提：擬將昨（23）日第37次會議擱置之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第7號案：「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49條條文」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5時4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6時27分。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三次定期大會編號第8號開始。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想要提出個抽出的動議。針對昨天的第7案，也就是財政局所提出來的「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中的第四十九條，昨天好像是擱置，我想要針對這案子提出動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同意抽出。（敲槌決議）

先從7-19第四十九條優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一、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將讓售予借用人。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市府核准讓售者。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優先購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第一項情形，其因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條法案四十九條其實很長，可以分兩段來看。第一段是講土地的讓售；第二段是講土地的標售。土地的讓售或標售，就是對土地的處分。我來請教李局長一下，在 100 年的預算，對土地預算的部分，我們估可以賣 21.1 億，實際賣出幾億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際賣了 14 億 400 萬。

蕭議員永達：

21 億，結果賣 14 億 400 萬。那今年 101 年估計要賣 24 億，到目前為止，賣了幾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 億 4,000 萬。

蕭議員永達：

1 億 4,000 萬嘛！〔是。〕我請教你一個問題，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嘛。我們之前講稅課的部分，總共有五個部分，稅課、非稅課、中央補助、一般補助跟舉債還本。這個是指非稅課收入——財產收入裡面的財產售價，24 億，目前只執行 1 億 4,000 萬。關於歲入的部分，上次我跟你提過，稅課收入我估大概多出 60 億以上。然後，非稅課收入 24 億，目前只執行了 1 億 4,000 萬。我請教一下，如果我講的不幸都講對了，這個不是我的專業，這是我對稅課收入從歷屆的公式來看，可能會多出來。如果非稅課收入，也有這種情形，像歲入稅課比如說多 60 億，那非稅課呢？以 100 年來講，你 21 億結果只執行 14 億啊！所以，其實還有 7 億沒收進來。如果真的 7 億沒收進來，60 億加 7 億，你歲入沒有收那麼多，結果歲出已經花了那麼多，最後……。們有個基本公式，就是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那是指預算的部分，預算送來議會，要這樣平衡。但是，現在預算讓你通過了，錢也花完了。決算要怎麼處理呢？如果你實際歲入沒收進來，但是我錢都花光了，歲出已花光，這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務上，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蕭議員永達：

為什麼不會發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我們隨時在控管，如果發現歲出有多，而歲入減少的時候，我們會加強內部的控管。

蕭議員永達：

你們會自動去調整嘛，就是如果歲入收不到那麼多錢，然後你歲出就不會花那麼多錢，你的意思是這樣嘛。〔是。〕所以說，議會其實是多操心了，因為你們覺得我編多少，你們就通過多少；但是如果我收不到那麼多，我就不會花那麼多。現在比如說稅課收入，我估你會少收 60 億，你估會不會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一定會實現。不一定，不會啦！我必須說明一下，你講多出了 60 億，在整個總預算裡，其實只佔了 4% 左右，這部分的比例，其實是很低的。其他…。

蕭議員永達：

60 億還很低？我跟你講，那這樣預算根本不用審了。那幾乎每條預算都不用刪，每一條預算都很低。總共歲入的部分，只有五個部分嘛！對嗎？稅課、非稅課，再來是中央的一般補助跟計畫補助，這根本跟市政府的預算沒關係，就是要跟中央爭取。另外就是舉債嘛！舉債就有 15% 流量的限制，後面三樣，幾乎一樣有 15% 的限制，兩樣是中央給的。前面兩樣才是市政府的錢，一個叫稅課收入，一個叫非稅課收入。你說那比例很低，那真正可以運作的錢，就是這些錢了。我現在請問你，我們議會的審查，就要審查真的，我們在審查法案、預算，就是為納稅人的荷包把關。不管你的主張是左派、右派，你寫進來的帳目要寫真的啊！如果你寫進來，我們來評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稅課收入我判斷，不但不會正成長還會負成長。結果你寫正成長 19.88%，多了 60 億出來。我要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哪算是議員呢！根本沒有審預算，哪算議員呢！這是稅課。非稅課的部分，去年你估 21 億，結果只收了 14 億。今年你又把它成長成 24 億，目前已快過一半了，現在已經 5 月底了，才收到 1.4 億。你說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哪算在審預算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去年是有原因的，我們預估一筆油廠撥用的收入，應該是 12 億。它後來延遲沒有進來，後來是延到今年。

蕭議員永達：

現在是這樣，這公式很簡單啊！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歲出就是你要用多少錢，通過就可以用了，都是合法的。結果你稅課收入收不到那麼

多，非稅課也收不到那麼多，錢都花完了，最後要怎麼去處理？我假設不是這樣處理，你收不到那些錢，結果你花完那些錢，就直接列在債務裡面，就是債務裡面的存量，李局長，我來請教你，到最後是不是這樣子處理？我假設你收不到那些錢，結果你把這些錢花掉，是不是就弄到債務的存量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

蕭議員永達：

不會！不然要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跟蕭議員報告，本來預算就是要留一些空間，而且要看整體。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去年為例。

蕭議員永達：

我舉今年的例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跟蕭議員報告。

蕭議員永達：

我舉今年的例子，今年預算假設都通過了，假設歲出照你原來的歲出這樣執行，歲入收不到這些錢進來，是不是直接就把它灌到債務的存量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

蕭議員永達：

不然，收不到這些錢，這些錢從哪裡跑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先開支、先節約。

蕭議員永達：

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先節約用錢啊！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就跟你說，你如果收不到這些錢，你要怎麼去節約？各局處根本

不是你在管的，李局長，交通局是你在管的嗎？環保局是你在管的嗎？只要預算通過就可以執行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簽給市長，由市長管。我跟蕭議員報告，譬如：稅課收入以去年為例，我們有微幅的增加，百分比是 101.8，幾乎是增加了 2%。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很簡單，現在已經是 5 月了，你就看 1 月、2 月、3 月、4 月，101 年到 4 月底為止，跟 100 年的 4 月比較，誰多誰少就知道了，比較起來現在是少，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蕭議員對預算這麼關心，我們會更加努力。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一個實質的問題，你要回答我這個實質的問題，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現在歲出的預算早就通過了，各局處可以照法定的預算去執行，你去執行沒關係，你現在如果歲入收不到這些錢，譬如：稅課收入照我講的，我估今年短收 60 億，非稅課又短收，非稅課就是賣土地，估了 24 億，現在只賣 1.4 億，二個都短收。我來請教你，這個多出來的債務，是不是就直接灌到舉債存量裡面，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債務還沒有發生。

蕭議員永達：

對啦！還沒有發生，上限是多少？2,900 億對不對？還沒發生，我知道還沒有發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就是還沒發生以前。

蕭議員永達：

是不是就直接加在那個上面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就是結算的時候，真的有花才會灌，才會加到債務。

蕭議員永達：

我假設，如果多出來才會灌到那裏，是這樣嗎？旁邊的小姐一直告訴你，你知道嗎？那你回答。左邊這位穿紫色的。好，沒關係，你請坐。這是科長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黃科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稍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我實問、你實答就好。我舉的是今年最初預算已經通過，各局處就照法定預算去執行，歲入預算，稅課收入 101 年到 4 月底是少於 100 年的，對不對？回答對還是錯？因為時間有限，其他的人還要回答，對還是錯？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含國稅是超收，如果是地方稅的話，是有少一點。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只分二個部分，一個是自有財源，一個是中央統籌款，你不要跟我比口才，自有財源是政府的地方稅，短收對不對？〔對。〕就是減少嘛！所以我說減少 60 億，就是自有財源多估 60 億出來，因為比去年都還低，結果你估比去年多 60 億，所以最少多 60 億出來。因為第四十九條是講非稅課，非稅課 24 億，目前只收 1.4 億，假設稅課及非稅課都短收，結果最少多 60 億出來，這 60 億是不是直接就灌到舉債的存量，實務上要怎麼去處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我解釋一下，因為歲出執行也不可能是百分之百。

蕭議員永達：

歲出不是你們在管的，現在各局處已經通過了，就可以根據法定預算去執行，我現在是在做一個模擬，你知道嗎？就是你收不到這麼多的錢，結果你花了這麼多的錢，你的債務是不是就直接灌到債務存量裡面，你回答是、還是不是就好？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應該不是。

蕭議員永達：

不是要怎麼去處理？多出來的錢是由你家拿出來付嗎？不然誰要拿出來付？你把錢都花完了，收不到這些錢要由誰來付？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議員，對不起，我稍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大概在上半年，大概 6 月左右，如果真的發現歲入有短收嚴重的情況，我們會擰節，發給各機關去遵守，針對一些工程結餘款，就要去控管，強制他們不要去隨便動支。

蕭議員永達：

你現在的情形是怎樣？依你判斷要不要擰節？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可能到6月上半年整個資料出來之後，我們就會去看整個收入的狀況。

蕭議員永達：

你現在的判斷要不要擰節？現在已經都快5月底了，只差一個月而已，6月有什麼特別的收入？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因為5月還是會有一些房屋稅的稅收，所以我們一般會在6月底的整個數字出來之後，就會去看。

蕭議員永達：

那是你們的做法，我現在再問你這個問題，各局處有法定預算，各局處用錢不是你在管的，你們是財政局平行單位，你多出來的錢，稅課收入、非稅課已經收不到那些錢了，結果這些錢是不是就直接灌到債務存量裡面，是還是不是？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不是。

蕭議員永達：

不是要怎麼處理？那個錢是誰拿出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因為如果到決算的時候，它的收支如果一般都會收支…。

蕭議員永達：

無法平衡怎麼處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那個先會以短期借款來調度。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對、對。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要借多少？誰同意你短期借款？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我們有市庫調借，有歲出30%的公共債務法裡面的規定。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也是隱藏性債務啊！你那個債務還是沒有處理掉，債務還在

啊！那些錢要誰…，你到底聽得懂我說的意思嗎？就是錢都花完了，你收不到那些錢，這些錢要由誰去付，要從哪裡跑出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議員我再稍微解釋一下，有時候每年會累積的，有時候是超收，有時候會短絀，其實會看累積餘絀的那一塊。

蕭議員永達：

我問東、你答西，你請坐。我針對第四十九條，處分土地的部分，土地就是讓售及標售，法律我沒有意見，但是根據這條法律所處理預算，會變成議會的審查變成審預算及法案，實際上都沒有辦法審到市政府實際怎麼用錢？到最後要借多少錢，還是可以去借到他要錢，原因就是歲入預算的時候，當他在稅課及非稅課浮編的時候，他想要寫多少就寫多少？等於他用錢，想用多少就用多少？到最後來舉債，因為所有的平衡公式只有預算才有平衡公式，決算是沒有平衡公式的，預算等於是歲出加歲入加舉債還本，但是錢都花完了，決算是沒有公式的，錢花完了就是花完了，不然能怎麼樣？只能灌進債務裡面，所以要注意。前一陣子，我們的前副總統呂秀蓮來高雄演講，有講到台灣越來越像希臘，說的就是這些，大家千萬要注意，這樣下去，很快就會舉債破表了，法案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繼續像這樣，法制局長，你們三位局長聽著，昨天許福森議員質詢的有沒有道理？說真的，如果一直要借錢來花，還能借多少錢呢？事實上應該要有所作為，我說地政局、都發局、財政局，包括經發局，你們這四位應該下功夫，我是說真的。光是借錢度日，有多少能借呢，對不對？你看台中七期工程規劃下去，做得嘎嘎叫，台南才一個五期的而已，你看現在的台南，說實在的，高雄快要被拚過去了，這是正經話，土地看要怎麼去處分。人家說垃圾會變黃金，就是這種情形，有時候一翻轉就有十幾倍，這是目前高雄必須要去做的事情，經濟那麼蕭條的時候，你都一直借，借來花，有多少可以借？有沒有意見？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昨天有處理針對四十九條第一款，昨天就有一個修正案，因為擱置所以沒有同步處理，可不可以把它再唸一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來。大聲一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四十九條的一項一款，前面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

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所以就是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這幾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大聲唸一遍，第四十九條的第一項第一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在「出租」這兩個字的前面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條就是了，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對不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我再唸一次，針對 7-19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對不對？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及李議員雅靜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視產業發展方向及需求，擬定並公告本市策略性產業。主管機關擬定策略性產業，應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與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納入本市經濟指標分析、產業結構分析、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這個案子應該是原來有自治條例，原高雄縣有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這個條例是新訂的，可是它前身就是原財政局的獎勵投資的自治條例，我們只是重新把它做一個修訂，所以基本上它是新訂，可是它的源是由原來的獎投。

連議員立堅：

所以內容都差不多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基本上我們有做一些調整，可是架構上面最主要獎補助的精神是一樣的。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你有關於辦理產經現況跟趨勢調查，這個有在進行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目前有

連議員立堅：

做很多次嗎？頻率是多高？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季，每季做一次，而且我們有出一個季刊，是委託高應大的一個李教授所做的。每季我們有針對國內外，還有我們本市自己的一些各個經濟數據做一個相關的調查跟分析。

連議員立堅：

我很少看到你們有對於這個做發表或者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那個我們基本上是不對外發表，我們有把它放到網站上面，可是我們基本上是沒有像研考會的民調做完之後對外公告，可是我們目前是有的。

連議員立堅：

那就請你把這幾年來所做的資料彙整一份給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我們送給你。

連議員立堅：

我請問一下，你現在策略性發展的產業有那些？你那個表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基本上我們原來財政局的條文裡面是把全部都寫在自治條例裡面，那我們因為整個產業環境跟中央的產業發展政策會有一個調整，所以我們目前會在實施辦法裡面，所以我們實施辦法，在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實施辦法，會再送議會來備查，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連議員立堅：

我跟你講，因為我印象沒有錯，你講的是對的，就當時都是，我記得當時在審這樣案子的時候，那所有的產業都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全部都有。

連議員立堅：

而且最後還有附著一個其他條款，所以未必是不好的，你現在把它整個拿掉，其實本來就是說，如果你是列舉式的，那麼你後面有其他重要的策略性產業，你們還是可以去做處理，那你現在把它拿掉之後，那會不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事業上是把它放在實施辦法，實施辦法還是會送來議會，給議會備查，那個時候其實是一樣，只是我們讓整個條文的結構上面會比較單純，讓它整個看起來就是以高雄市促進產業的整體架構來看，而不是說把它列的那麼細，然後把它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會相對看起來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就說，結構上面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可是實質的執行精神內容，基本上是跟之前的獎核條例的精神跟內容是一致的。

連議員立堅：

如果以我個人的偏好，我會覺得你列舉會比較好，因為你其實你其他該做的，你如果其他有必須要去策略性支持的產業，你在最後其他項目裡面

就可以去添加了，其實對你一點都沒有障礙，你這樣子弄，反而好像變成是一個完全授權給行政機關去…，有一些產業是沒有爭議的，這些沒有爭議的產業列進去都不會有人說話的，有一些產業有爭議，當然你們願意負責，你們去把它納進去，這也是你們的權責，但是我覺得，如果沒有爭議的部分你把它列在法規裡面，我認為會更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們科長要把現在目前的做法，就是原來財政局的做法，事實上也是放在我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的實施辦法裡面，在這實施辦法裡面的第二條：它有講到說本府核定策略性產業範圍如下：一、休閒觀光業。二、船舶運輸倉儲物流業。三、文化創意產業。四、生技產業。五、綠色能源產業。六、精緻農業產業。七、會展產業。八、遊艇產業。九、資訊軟體產業。十、電子電信研發業。十一、綠建築產業。十二、3C工業。十三、精密電子元件工業。十四、精密機械設備工業。十五、金屬製品製造業。十六、參與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十七、參與投資市有土地開發。十八、經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十九、經政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之前，可能剛剛議員講的，我們之前議會有審的其實也是實施辦法裡面，他把這些項目也都明定在這裡面。

連議員立堅：

我想這個條文我沒有馬上要去做更動的處理，但是你就把有關趨勢報告，你們所做的給我們，還有就是，我記得講過很多次，如果你要審什麼法案，你那個重要附件資料要有，你看你這個附件也沒給我們，所以下次要改進這個部分。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謝謝。

連議員立堅：

先把它拿來我們再來檢討處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藍局長，我曾經跟你提過，大概來議會這裡報告歷屆的經發局長，你可能是報告得最好的，但是只止於報告最好，其他預算跟人員都沒什麼改進，這個促進條例是不是就是以前的，主要來的錢是不是就是以前獎勵民間投

資的預算，獎勵民間投資預算有實際列出產業。那你知道中央政府比我們有錢很多，他講的策略性產業，是六大新興產業，哪六大你講講看，中央政府都有策略性產業哪六大？你講了十九個，中央政府才六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所以我剛剛講是原來舊的，我們在 92 年制定的實行辦法。

蕭議員永達：

那中央政府有哪六個，你講講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目前有文化創意、綠色、精緻農業、會展、觀光休閒、服務業這幾項。

蕭議員永達：

對！你請坐。你對這個產業是真的滿了解的，我給你提供這建議，這個策略性產業要寫死。你光寫死才会有方向，才會告訴科長要往那個方向走，不能像作文比賽，說我們要發展策略性產業，完全都沒有講高雄市到底策略性產業是什麼。策略性產業其實很簡單，第一、台灣的強項是什麼？台灣的強項要把它拉來高雄。所以你剛剛唸的那六樣如果寫在這裡面，那也還算合理，因為那是台灣的強項。那中央政府要發展是什麼意思，就是中央政府它有預算、有錢，實際就會編在它的預算書裡面。所以各科的科長要去配合中央政府，因為中央政府有錢，所以科長要寫專案計畫，就是根據中央政府編的預算，去把中央政府編的錢拿來高雄花。所以策略性產業，中央若訂什麼，地方要配合，如果你有能力配合，就要配合，因為配合有錢可以拿，當然配合。第二、高雄有什麼特殊性，高雄和其他縣市比起來，只有一樣其他縣市都沒有的，就是海港跟空港。所以自由貿易港區，海空經貿城、自由經濟示範區、亞太營運中心，只是名稱不一樣，是讓你的海港、空港更有競爭力，更有優勢。這就是高雄在台灣這個地方，我們要發展經濟，我們跟其他縣市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然後把台灣的強項拉來高雄，這就是我們要做的，這才叫策略性產業。你講十九項，好像雜貨店一樣，總共多少錢，你講講看。目前基金總共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目前基金的存量，在今年有新編 1 億，就是在 100 年度。去年從財政局接到我們手裡面，還有大概 1 億多，所以目前整個基金還有 2 億多。可是這兩億多有一部分已經承諾要補助出去的，所以後續會陸續付款，所以實際的量沒有 2 億多，不過目前有 2 億多。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我具體主張，因為策略性產業定位不明，根本都沒寫出來，中

中央政府再有錢，也要寫明補助哪些產業。而且2億多，對一般有頭有臉的公司，這不是很大的錢，這是很小錢，你看還要補助一大堆。所以到底誰用到這些錢，到最後以我的判斷，各顯神通憑人際關係，將這些錢討光，消耗政府預算，跟什麼策略性產業完全沒有關係。所以我具體建議，不是故意刁難你，你這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寫得非常糟糕，這個經濟發展好像國文比賽，裡面哪一個是高雄市的策略性產業，看完了還不知道到底哪一個是；中央政府寫的就是要固定的，若是綠能、觀光就具體的寫出來，或是航空經貿城就寫死，跟這些相關的才是高雄發展的。為什麼要去補助策略性產業，因為策略性產業就是火車頭產業。產業那麼多，為什麼主要要補助策略性產業，因為這個產業若帶動，其他的產業，賣房子的叫車廂產業，那就是離火車頭比較近的，因為賣房子的若發達，做水電、做模板的會一起拉動。但是火車頭一定要啟動，所以要去補助火車頭產業。我建議，因為會期還會開好幾天，你寫具體，然後再重新送進來議會，先擱置幾條預算再重新送進來議會。要不然這麼通過，我坦白講，大家各顯神通把這錢拿掉而已，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事實上蕭議員的意見在小組的時候就討論過了。

蕭議員永達：

小組討論，那什麼是策略性產業？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這邊有提到，我的資料裡面，那時候小組有討論，我們會把實施辦法，所謂的策略性產業，還要送到議會來備查。就是自治條例是母法，母法通過之後，會把策略性產業，到底是哪些產業，這個部分會再送到議會備查，因為事實上…。

蕭議員永達：

這是跟經濟發展有關係，這整個條例看到最後，不知道什麼職業可以來找你，這變成這樣。我不是在為難你，主要幾條預算先擱置，明天再抽出來審也沒關係，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不是不讓你過，你不用急著今天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蕭議員對這個部分，有比較保留的意見，是不是這一條可以先，像剛剛財政局的條文一樣，這一條可以先暫時擱置。那其他後面的條文，因為跟策略性產業的定義比較沒有關係，是不是可以依序來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就第三條，8-1 第三條先擱置，再看看還要擱置哪裡。

蕭議員永達：

主席，因為擱置一條，跟這整個條例都擱置，是一樣的意思，反正就是沒過。我的看法，你先把這個條例主要的先改一改，然後先擱置一下，這個條例先擱置一下，你重新，明天再抽出來審。不然坦白說，這是寫得零零落落，看完以後，所有的業者都不知道，高雄市主要的策略性產業是哪些，那些產業可以跟你申請經費，到時候就全憑人際關係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這個不會憑人際關係。因為我們之前的運作，在財政局的時候，他就有一個審議小組，這些小組有產業界、法界，跟府內各局處的局長做為委員來審議，這絕對不會…。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要給業者用的，業者看完以後應該知道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跟議員報告，在我們…。

蕭議員永達：

哪有看完以後都不知道高雄市的策略性產業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在我們的做法，我們還會定一個實施辦法，那實施辦法其實才是要給業者看的。

蕭議員永達：

有哪一個政府，可以策略性產業完全不用訂在條例裡面就在花錢的。就算是中央政府也要寫六大新興產業，做不做得得到是另外一回事，你連寫都不用寫。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是寫在…。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主席，我主張這個條例先擱置，你回去再重新擬訂一下，隨時可以抽出來，明天再抽出來。我主張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等一下結束後，你再找蕭議員，看該怎麼修訂，那應該的，好不好？明天再抽出來。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我想問一下藍局長，中央政府在訂策略性產業，還有其他的直轄市在訂策略性產業，它是打在母法裡面，還是例外用公告的方式。其他的地方、政府，它的體例是什麼樣？請藍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過去不管在中央或地方，它其實都有實施辦法來把這些東西詳述。應該說這個條例，因為現在在審，現行跟之前的做法其實也是用…？我剛剛唸的十九項，其實就是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的實施辦法。這個實施辦法就是，如何去做這些產業的定義，整個補助的執行，包含委員會怎麼成立，補助的具體金額，都在實施辦法裡面詳定。所以我剛剛就跟議會報告，事實上這個條例是一個母法的架構，母法架構通過之後，才有實施辦法。所以實施辦法裡面，要把實施辦法再送到議會備查。所以這個實施辦法，將來議會還是會審查一次的，所以我剛剛做這樣的說明，並不是我們不願意在裡面寫明所有的東西，而是執行的基本邏輯是這樣，就是在母法先通過之後，至於實際補助的狀況和執行的狀況跟產業面這個會在實施辦法裡面訂定，中央與地方其實都是以這個方法來執行。

張議員豐藤：

所以基本上只是體例上的問題，最後你那個公告還是要經過議會這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這個還是要送到議會來備查。

張議員豐藤：

其實業界也會看到這個實施辦法，它也會公告出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他會看的就是實施辦法。

張議員豐藤：

我覺得你還是跟蕭議員做進一步的溝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我看不要緊，不急啦！也差不了那一天。你等一下和蕭議員討論看看，好不好？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因為在一讀的時候有保留發言權，那我在這邊大會的時候再把這個

議題拋出來，請藍局長回去再做一下研究。我們高雄市一直以來，市長說要走向低污染的產業，不曉得你們所謂的低污染產業，目前進行的成效如何？你們的招商計畫和優惠條例有沒有特別把它列為重點的輔導對象？你們輔導的優惠措施有沒有更加的不同？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補充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謝謝。我想大家都知道過去高雄產業的發展就是重工業，就是以這種傳統產業的重工業，尤其是石化業和鋼鐵業。市長一直強調，原來的產業我們當然希望它有一定的發展能量，可是我們更希望高雄的產業結構做轉型，轉型就是以知識產業為主。所以這段時間，我想高雄市在整個招商過程中間，成績比較亮眼的應該是屬於數位內容產業。因為包含 R&H 這個大廠，包含我們最近有 4 家在北部比較知名的數位內容業者，包含兔將還有奇銳，像兔將這家公司幫很多我們國內的電影做電影特效和 3D 的轉換。事實上它在美國也幫一些電影公司做 3D 的轉換，而且我們自己也成立一個數位內容和創業中心，就在我們鹽埕示範市場的三樓。這個部分是我們目前覺得成績上面比較好的。當然還有其他的部分，我想我們會再把一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藍局長，目前我們高雄市的產業走向，到底我們希望把它發展成哪一個部分？我們現在看到市政府的做法，一方面在打擊這些重工業或傳統的產業。如果市長一直希望高雄市要走向轉型，那麼轉型接下來的實施成效，你們預期達到的成效會是怎麼樣，你至少要有一個說帖；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因為聽到的永遠是小學堂，還有你剛講的什麼 HN 類似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是 R&H。其實 R&H 這家公司真的是一個有代表性而且是指標性的公司。因為他也是進駐到我們駁二，他來之後也帶動很多國內外一些數位內容的業者，其實這段時間，他們紛紛想要到高雄來。因為他是一個指標性的廠商，然後跟他合作的協力廠商，他們就會願意跟他一起到這個地方來，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好事。而且剛剛議員有講說，我們現在整個新的條例，在整個精神上面有沒有新的做法？我們現在新的做法，其實把它著重在創造就業機會，所以在我們新的條例裡面，在進用人工的補貼上面，我們大幅提高。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獎勵辦法，讓這些企業到高雄來投資的時候，可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而且這些就業機會跟過去勞力密集的传统產業不一樣，是屬於比較知識型而且比較服務型的就業機會，讓我們高雄在第一階比較優秀的，屬於知識級的這些工作可以留下。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講得很好，不過這個部分能夠創造的就業機會，在我們所有的就業人口比例是非常非常的小。我也贊成剛剛蕭議員所講的，如果我們要善用這樣的基金，讓它能夠帶動更多的優質產業進來，我們認為1億、2億根本是不夠用的；我們甚至鼓勵你可以編多一點，要多一點這個基金，來真正創造高雄市更多的就業機會，這樣反而更適當。所以我認為你們這一份說帖和條例的內容不是非常的完整，高雄市就算是要走向數位也好，你們打算怎麼來走？未來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至少讓高雄市有個方向。這部分請你補充一下，好不好？用書面，謝謝。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我們會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贊成蕭議員的意見，剛剛講的都很對、都很好聽。第一個連附件裡面到底是什麼產業，也沒有告訴我，明明已經有了。第二個，我希望你再提供一個資料，關於這幾年你們所補助的錢。你請財政局列席，補助了哪些錢、哪些產業？也讓我們知道。到底你這個補助跟我們現在真的發展有沒有契合？把這些資料送上來，我們來看一看。並不是說我們議會應該去主導這樣一個策略性產業的議題，或者是說我們去決定；而是說如果你們要這樣做，我們用這麼少的錢要去處理一些產業的問題，其實是捉襟見肘的。一定要集中在某一些真正重要性的產業，而且可能現在已經冒出頭角的產業，所以檢討一下沒有什麼不好？你把這些資料都拿上來，我們再幫你看，這個會期應該可以審得完的，好不好？我贊成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就是從第三條到十三條暫時擱置。接下來，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剛才針對第三條在討論，我是覺得我們這邊有條例，第四條也來討論一下。不要為了一個第三條就全部擱置，等到以後才來審，我覺得這對議事的運作沒有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最主要是他們的策略性產業，現在搞不清楚。它每一條都有策略性產業，不然，第三條就擱置好了。

洪議員平朗：

第三條擱置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每一條都有附帶這些字，沒辦法解釋啊！第四條也是。

洪議員平朗：

第四條，我認為有些要修改，這個草案條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點是這五個字在那邊交代不清。不差那些，擱置一條和擱置四條都是一樣意思。如果他文字修正好，就抽出來修，那沒有關係。

洪議員平朗：

第四條我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第三條先擱置，繼續審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對於原草案的條文，第四條建議修正為：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第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合處所。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後進駐經本府基於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區、特定區域，並於本市登記設立分公司，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兩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資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修正這樣，是不是？那就口頭修正，必須有四人以上附議。附議的請舉手，附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這個法的目的性說明一下。

洪議員平朗：

因為它本來這個原訂條文，事實上，沒辦法補助到其他的小公司，大公司不會把這個看在眼裡，只有補助 1 億元，又分不到多少錢。所以大公司不會尊重，也不會因為你的補助才來投資，小公司有可能，因為小公司的資本額比較少，你讓他嘗一點甜頭，他有可能會來投資。所以為了吸引小公司來高雄市投資，我們對小公司補助才有實際的幫忙，小公司才會來投資，所以要修改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對洪議員的修正案沒有意見，不過我覺得第二項的文字做一個調整會比較明確，我念一下看洪議員同不同意？第一項不變，第二項我們修正為「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是第一條，不是第二條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四條的第二項，就是把剛才洪議員建議的第二項文字，我幫你再做一個調整比較明確，因為原來的文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一項就是策略性產業，是不是？

洪議員平朗：

第四項策略性產業這個沒有變更，照原草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項就是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二項「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是不是這樣？對啦！那就是第二項要改第三項，有沒有意見？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例通過到底要做什麼？就是有一筆基金，就是納稅人的錢有 2 億

多在那裡，有公司可以來申請納稅人的錢，爲什麼公司是爲了要賺錢，納稅人還要付錢給公司，原因就是這個公司是策略性產業，因爲那是我們定義的「火車頭產業」，如果他發達，其他公司也會跟著發達，並不是因爲他開公司，我們要給他更方便，所以納稅人的錢就是要給公司，不是這樣，是他要符合策略性產業的特質。策略性產業到底是什麼？要講清楚，因爲他要和其他產業有關連性，是我們高雄市要發展的。

議長，剛才我想站起來說，我支持你原先的說法，經發局明天他隨時可以送進來，做好再送進來就好。剛才洪議員唸很多，坦白講，我的頭腦不是很好，根本不知道你在唸什麼。文字既然那麼多，要通過應該每位議員事先送一份，看是不是有需要增加或減少？像議長講的，你一條不過，整個條例就不需要過，哪有第三條不過，你急著過第四條做什麼。改天再送沒關係，只要藍局長準備好，隨時再送進來都可以，這個條例先暫停，藍局長，不是爲難你，因爲這個畢竟是花納稅人的錢，我們要爲納稅人造福利，不是爲公司造福利。除非這家公司是火車頭產業，你可以讓其他公司因爲你發達而跟著一起發達，我們才需要付錢給公司啊！否則哪有納稅人的錢還要去補助公司的？所以我支持議長剛才的決議，整個條例從第三條之後先擱置，你寫完再重新送進來。洪議員剛才的提案如果不錯就把他附在裡面，讓每個議員一人一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蕭議員提到策略性產業，策略性是指什麼公司、什麼項目？你把項目列出來，跟修改第四條沒有什麼關係，要包含的也是哪幾個產業而已嘛！針對第四條，他是說裡面的內容要寫清楚，要實施補助的，大公司你補助不到，小公司你補助他，他會來投資。結果你出資3億幫助企業來高雄投資，你補助大公司沒有用，他不會因爲有補助就來高雄市，小公司就不一樣了，他創業唯艱，小資本，你有補助就有誘因，有誘因他就會來投資。針對第三條有什麼策略性產業，項目有哪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總括第四條還是根據第三條，你明天要審的第三條有哪個項目出來，就等於第四條沒有直接關係了嘛！第四條也是要包括第三條裡面的公司、廠商的條件，和第四條無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現在第三條、第四條，其實第十三條都是同樣意思，洪議員要修正的我等一下一起給你，經發局長、法制局長也有一個案在這裡，我

一起給你，明天這個部分你修改好之後我們一併處理，這樣沒抵觸啊！那就從第三條到第十三條擱置，好不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會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制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二、本基金孳息收入。三、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支出。二、管理本基金所需用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沒有意見，我的意見是，為什麼要把…，其實基金和自治條例本身原來的名稱是一致的，原來是一樣的，結果現在把它改成二個不一樣，結果基金還是保留原來的名稱，那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就把它變成是「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為什麼要這樣做？如果你把它二個名稱一致的話，這個一目了然，我就知道這個基金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了這個自治條例的內容，你現在把二個名稱是不一樣的，我會建議，是不是要一致？你說明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其實我剛剛就有跟連議員報告過，現在這個促產條例要做的不只是補助

而已，我們希望對將來高雄產業發展的架構性的東西把它寫出來，如果連議員有看到這個促產條例裡面的後面，其實是提到，除了獎補助之外其他一些政府在促進產業上面應該做的事情。因為原來在財政局時代制定的那個自治條例，其實它很單純，就是只有講「補助」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是認為…，其實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這其實應該只是促進產業發展的一個項目之一而已，而不是全部。我們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去協助這些產業來解決在發展過程面臨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會把它分開來的原因，就是原來的架構是只有講補助，我們現在是除了補助之外，講更多來協助產業發展的一些事情。所以我們必須把它脫離變成二個部分，然後促進產業自治條例是一個主體，這個基金的運作還是需要另外一個自治條例來讓它可以運作下去，所以作這樣的一個說明。

連議員立堅：

那就等你…，因為我們一部分擱置了，我就看看你要怎麼樣發揮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1、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修正條文第七條 導師應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各任課教師並應就其任教學科於會中提出教學實施相關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四、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五、辦理親師座談會。六、其他有關教育協助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為限，每一學年改選一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有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原任會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1人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但經會長同意或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二、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五、研擬會議計畫、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充實教育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九、議決顧問之遴聘。十、執行現行法令所明定學生家長會之權責。十一、選派人員擔任法令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十二、其他有關協助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會務，應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免職時，亦同。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為前項顧問。學校教職員工不得兼任第一項幹事。但家長會得請學校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

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燕珍議員。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我想根據第五條校車的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因為我想請教一下教育局長，過去我們也爲了十年的娃娃車齡做過很多討論，後來我們發現車齡跟學校大小還有使用頻率都有不同的結果。甚至有的十年都開不到七、八萬公里，2 萬公里都有，因為現在學校校車都是社區化的接送，所以後來關於十年的期限，我們要求教育局做出研究報告，請專家學者做分析報告，那這個分析報告的結果，局長是不是請你來做一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依照這份研究報告，如果依結論來看，是建議高雄市政府將幼童專用車的使用年限，可以考慮將十年延長至十一到十二年。當然這樣的研究報告裡面也有考量到，如果延長的時候要考量到車輛的狀況，所以這裡面有一個配套建議就是如果要延長，幼童專用車應該要先到原廠的修配廠做全車

檢驗，而且必須要通過所規定的檢驗項目之後才能延長使用，才准予接送兒童上下學。另外如果還要再延長超過十年以上的專用車，拿到延長的使用證明之後，准予載兒童行駛在市區，因為考量到路面較不好或較危險區域，如果車況不好的話，容易出現一些狀況，所以建議是要行駛在市區，而且不得行駛於快速或高速公路上。當然都是延長使用年限之後，可能面臨的狀況，也希望能有這樣的配套措施；基本上也是考量幼童的自我防衛或是反應能力較弱原因，所以在年限上，過去原縣或是原市都是十年的限制。

業者當然也是希望十年，或許如議員提到的，如果行駛路程沒有那麼多，是不是可以再延長。不過在延長的過程中，各縣市的確都滿審慎的，所以現在教育部針對幼照法通過之後，目前也在制定有關車輛的使用年限；目前初步制定還是十年，並也先預告了未來有關幼童的專用車「現在的規範是十年」，當然法規目前是還未通過，所以通過之後，全國都是以十年為幼童專用車的使用限制，以上報告童議員。

幼童的確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在載送方面，也是大家比較擔心的重點，因為之前曾經發生過幼童的事件，也讓大家都很驚訝，的確是需要審慎考量並要確保兒童是在安全的情況之下，對於車輛的使用年限，最好是要做成一些規範，以上約略報告。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也認同未來母法定案的話，當然也不能夠違背母法。但是縣市草案目前還未定案，而我們多年以來一直要求教育局要提出報告，其實也只不過是多個二年，然而在二年中，你們又附帶了配套措施，可以用行政命令來執行配套措施，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一些的約束，是很好的。所以是不是按照提出的具體建議，幼童專用車的使用年限研究，有沒有根據過去的經驗，當然我們也查過很多的案例，顯示所有的幼童專車發生危險的原因都是人為因素，都不是車齡因素。因為在保養的過程中，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一年大概是兩萬公里，如果以十二年計算的話，是二十四萬公里，但我也覺得二十四萬公里又太多了，應該是比一般的車子標準還要再下降，把它限定在「十二年，二十萬公里」，這樣應該是比一般標準還要更高標準。

所以如果是按照研究報告結果，以十二年做為一個年限，對於一些小校，因為在少子化的衝擊之後的，一些在市區營運的校車，相對的負擔會減低。然而他們在車子保養問題上，其實比我們還要更擔心，因為學校只要出了一些事，學校就是面臨結束的命運，這也是業者一個很重要的心聲。但

是我覺得不管怎麼做，就是要以兒童的安全為第一考量，標準當然是不能和遊覽車或是一般的公車做比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具體建議，是不是把它延長到研究報告結果出爐以後，既然教育局做了專題委託研究報告，當然就是有相當的根據和數據。

而在結論和建議中，我也看見了，也是建議高雄市政府將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從目前的十年延長到十一至十二年，這裡有一份研究報告出爐了；然後也建議你們的配套措施，載明的也很清楚。針對這部分，想請主席做出裁決，〔好。〕就是延長年限到十二年，但是要有個但書，或者是公里數在十二年內不能超過二十萬公里。這也是一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在母法還沒有產生之前適用？〔對。〕法制局局長，是不是這樣？在中央母法未制定之前，高雄市可以適用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就針對第五條列文字敘述，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文字，幫他整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條，等一下再審議。先逐條來，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指專供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之車輛及專供接送幼兒園幼兒之幼童專用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接送學生或幼兒，應以校車為之；校車為幼童專用者，並以搭載未滿七歲之兒童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為限；出廠逾十年時，應予汰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是不是照童議員之提議？我宣讀一次，法制局局長和教育局長也聽聽看。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二年內或行駛里程數未逾二十萬公里之車輛為限。增列這樣可以嗎？召集人，這樣可以嗎？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校車駕駛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二、最近一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非可歸責於校車駕駛人者，不在此限。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時，應檢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幼兒園不得租賃車輛作為校車使用；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檢附核准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行車執照、號牌或辦理變更登記，並於領取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登記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核准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並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1項刪除「、租賃」。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校車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應於異動登記或人員聘僱後15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校車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並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其車身顏色及標識並應依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時前項標識使用得使用臨時標識；其樣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校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前項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

乘客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校車搭載乘員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幼童專用車並應指派隨車人員妥善照顧。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者，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應報備載運幼童之替代方案。前項通報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應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校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並至少每半年至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且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主管機關檢查。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於前項檢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校車以外車輛接送學生或幼兒。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年之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三、違反第六條規定，聘僱不符資格者擔任校車駕駛人。四、校車之標識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註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字號、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或其車身顏色、標識不符規定。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校車搭載乘員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或搭載幼兒未指派隨車人員照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童議員，你不是有意見？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童議員，第十五條第二款你不是有意見，就是十二年的那個。

童議員燕珍：

剛才已經有通過了嗎？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不是，第十五條還有。

童議員燕珍：

對，改成十二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第十五條還有。

童議員燕珍：

對，改成十二年，或者是以不超過二十萬公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我再唸一次，你們聽聽看好不好。

童議員燕珍：

對，你剛才唸的我有聽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五條第二款，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二年或行駛里程數逾二十萬公里之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可以嗎？教育局長？可以哦！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校車駕駛人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之

資料不符；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投保相關責任保險，或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不符規定；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定期檢驗或實施保養；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列入評鑑或減列補助之參考：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幼童專用車搭載七歲以上兒童；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領取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租賃契約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或未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四、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辦理校車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程序向主管機關通報；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其校車之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嗎？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坐到前面來，你不要怕。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二、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三、捐贈收入；四、孳息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展演、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們出國考察的時候，都可以看到國外有很多具有紀念價值的老樹都會掛上一個牌子，上面寫著年限、名稱等等，我們高雄市好像都沒有這樣的作法，我們高雄市真的都沒有一些比較年久的樹木嗎？請局長簡單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這裡向議長報告，早期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原高雄縣有這樣的作法，但是高雄市沒有。現在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會來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一些比較珍貴的樹木或者其他，你們也要…，例如市政府種植的樹木也是市政府的財產，針對裡面比較珍貴的部分你也要…，好不好？〔好。〕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一、樹齡一百年以上。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爲時，得予以制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尚未經公告指定爲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爲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想要請教農業局長或者法制局長，例如第十二條，我們如果要命其停止使用，如果他的使用是依中央相關法規的授權，我們的地方自治法有沒有權力命其停止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法條的制定，中央本身就有針對珍貴老樹的保護條例，今天如果他在那裡發現誠如郭議員所講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去制止他。例如他要開發的時候，他除了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以外，他也要會同特定樹木的主管機關。

郭議員建盟：

哪一個機關要會同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以學校為例，學校在開發建造校舍的時候，他裡面有特殊紀念樹的時候，他必須要會同我們，然後我們再去看這棵樹是屬於我們列管有案的紀念老樹，那麼他就必須要移植。

郭議員建盟：

所以前提是，你們已經將他列為特定紀念樹木。〔對。〕這樣你們才有權力，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你們就沒有權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如果沒有列管，我們就沒有權力。

郭議員建盟：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你們後面有列相關的法條規定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就不在我們特定紀念樹保護的條例裡面。

郭議員建盟：

因為第十二條和後面的相關條文，有些部分的條文都有涉及到，例如命其停止開發，或者撤銷原處分，這些都會面臨到，例如今天是一件建照，建商依建築法申請到的建照，你要命其撤銷他的建照，我們有這樣的權力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件事情以前曾經發生過，也就是這個特定紀念樹本來就在這個地方，但是後來才要進行開發，那麼因為特定紀念樹已經經過公告實施，如果要開發的主管機關，誠如我提到的，例如是學校，那麼學校必須告知我們這個特定樹木…。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這個前提都是在你已經將他列為特定。〔對。〕如果沒有列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他就不屬於特定紀念樹。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他的樹又偏偏有你講的那些相關標準，三公尺以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因為他沒有提供給我們，我們沒有經過樹保會通過，所以他就不叫做特定紀念樹。

郭議員建盟：

現在有一個情形，就是有一棵樹種很久了，雖然沒有列入，但是地方人士全部群聚起來，說一個建商現在要開發，希望你依照這個條例來覓址，這個樹木要做保存，你們怎麼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有這種情形時，其實我特地要紀念的老樹，如果我今天是一個開發商，這一棵老樹還沒變成被列為特定紀念樹時，我是開發在前啊。

郭議員建盟：

他就有權處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權處分，但是我們主管機關可以去善盡告知，協助這一棵老樹的移植。

郭議員建盟：

如果他不聽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照理講，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碰過這種情形，但是…。

郭議員建盟：

相關的條例有沒有針對這種情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像沒有。

郭議員建盟：

就是我們這個法有沒有這個權力去要求建商，說你要把這棵樹移植好，否則你不能繼續開發，有沒有這樣的權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這個權力，因為它不是列為特定老樹，我就沒有這個權力。

郭議員建盟：

好，是不是請問法制局長會同要相關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前提是它必須是已經被列為特定紀念樹木了。如果在已經被列為特定紀念樹木的這種情況下，你要來開發，這會牽涉到後面的第十四條。我知道

郭議員你在擔心的是，他如果沒有按照他的開發計畫來進行的話，會危害到特定樹木。

郭議員建盟：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它其實是把…，它會限期令他改善，如果沒有改善的話，其實它撤銷原處分，是撤銷核准的那個計畫，因為他那個關於樹木怎麼移或什麼，他要有一個計畫來，你沒有照這個做的話，你原來已經核准的這個計畫會被廢止，當然你的開發行為，在你沒有被改善之前會被停止。但是對於他原來的建照，如果他已經請了建照，那是不影響的，不會把他撤照，就會要求他…。

郭議員建盟：

是。所以就沒有辦法限制他，因此只能道德勸說而已，沒有辦法去剝奪他相關…。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是道德勸說，他的開發行為要整個停下來，這個會影響到他的開發期程。

郭議員建盟：

所以那個情形，還是在於這一棵樹已經列為特殊紀念樹木才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特殊紀念樹木，對。

郭議員建盟：

如果未列就不行，沒有這個權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除非像在第十三條後半段說「提報」，但是它還沒有公告，這種情形…。

郭議員建盟：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種會，已經提報還沒有公告。

郭議員建盟：

都有這種？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都沒有，如果民衆突然發現這棵樹還值得紀念，那就沒有辦法。

郭議員建盟：

我們就沒有這個權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沒有被認定的話，就沒有辦法。

郭議員建盟：

如果我們已經公告了，建築法規你要命其停工，建築法有這個授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我…。

郭議員建盟：

建築法，他在施工中，你看建築法第五章，命其停工相關的要件，必須要違反公共安全、違反區域計畫或違反相關的規定，這個規定裡面好像也沒有這個授權，可以命其停止開發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建築法裡面嗎？

郭議員建盟：

第五章，有關要命其停止開發或要命其停工都有相關的嚴格規範。我們在這裡訂一個條例，就是我們可以限制他，可是相關的法源有這樣子的授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

郭議員建盟：

建築法裡面的停工有嚴格的規範，你自己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那是屬於…。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看建築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我們等一下查一下。

郭議員建盟：

所以後面討論到這一部分的時候，我們再繼續討論，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

郭議員建盟：

主席，這一條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或命其停止開發。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命其停止開發。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及第二項「六萬元」修正為「十萬元」。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有遇到本席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開發，是不是請法制局長答覆一下，這樣會不會跟建築法規、相關的開發法規有所抵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剛剛看了一下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我們如果像剛剛在自己的自治條例規定這個「命其停止開發」，的確是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所以我是建議，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把命其停止開發劃掉，改成並按次連續處罰，等於是用罰鍰來達到目的。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處罰上限的限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等一下，我看一下行政執行法，30萬？

郭議員建盟：

還是這一條先放在後面，我們繼續審議下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先擱置。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有幾個字而已嗎？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會牽涉到如果連續罰款，你的上限如果是 30 萬、40 萬，我跟你說，建商一樣不怕，他 40 萬被你罰一罰，他把樹木挖掉，高雄市政府或民衆抗議都無效，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成本，這個成本是建商會害怕的，還是開發商會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真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查一下有沒有上限，假設有上限就無法達到保護樹木的目的，我再想一想要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好？

郭議員建盟：

這條先保留，其他的繼續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十四條，好不好？第二十四條先擱置。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相關的法令找出來再說，還是你們要說明一下。農業局，不必怕麻煩，再來一次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像郭議員所講的，就算連續罰到 30 萬，他如果不要，你也沒有辦法，這就是一個問題，所以唯一可以解決的就是命其停止開發。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他如果跟你打訴訟，也沒有辦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針對這個…。

郭議員建盟：

跟建築法牴觸，因為建築法沒有授權，停工要有規定，可是停工的規定沒有這一條，在建築法裡面沒有，所以要命其停止開發，最好還是命其在一定期間停止開發，不然是不是明天之後可以再開發，你可以命他三年，他如果算一算不划算，他乾脆就照你的意思，看看樹要怎麼遷移、要怎麼

保留？不然三年的開發是不划算的，這個條文是不是再想嚴謹一點，讓這個法條達到這個效益、保護樹木的效益，不然一棵大樹你們都列為紀念保護樹木了，再被人家砍掉，我們也拿他沒辦法，這樣就不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再跟法制局研究。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事後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跟法制局及郭議員研究看看，不急啦！第二十四條先擱置，沒意見嗎？沒意見，擱置。（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席，法制局長好像找到相關的方法解決前條的爭議。是不是讓他發言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目前我們這個的罰款是 10 萬元，我們剛剛說按次連續處罰，這個沒有次數的限制，也沒有累積最高金額的限制。

郭議員建盟：

沒有上限。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反而我看到行政執行法，假設我們把這個當作秩序罰再罰他，最高金額是 10 萬元，我們如果要達到保護樹木的目的，因為我們現在也不能停止開發，我們依照行政執行法三十條，我們可以訂到 30 萬，我們一次就可以罰他 30 萬，罰他 100 次都可以。

郭議員建盟：

是這樣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連續的。

郭議員建盟：

這樣我支持，那前面第二十四條，你們就相關文字修正一下，再抽出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30 萬嗎？要處罰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要先抽出。

郭議員建盟：

後面再回來唸，這條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抽出嗎？

郭議員建盟：

讓他們把條文先調整一下，後面再抽出。金額修正到 30 萬元以下，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是不是這樣的文字，第二項跟第一項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唸唸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郭議員，我們要改一下，就是在第一項的後面「命其停止開發」這部分，我把它刪掉，然後加幾個文字：「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後面第二項也是一樣，把「並命其停止開發」刪掉，加上：「得撤銷原核准處分，按次連續處罰」字樣。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6萬改成30萬嗎？

郭議員建盟：

兩項都由6萬提升到30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連續處罰不用。就保留原來的。

郭議員建盟：

就保留原本委員會提的10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原來就可以了。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也是由委員會改為10萬。

郭議員建盟：

我的提議，除非真的遇到白目的，不然不會罰到30萬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啊！我知道了，我的意思是說，前面罰他，後面的按次連續處罰，就可以按行政執行法罰到30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把修正的全文念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把全文念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頭開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第二項，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你撤銷原處分，是怎麼處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原來樹木的復育計畫。

郭議員建盟：

復育計畫你幹嘛撤銷他的處分，他就是沒照復育計畫你才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要先申請，他要來開發必須要有一個復育計畫先提出，提出來准了以後，他才能進行開發行為。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主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二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行，沒意見嗎？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主席，我做一下文字的修正。我也先說明一下，就是在第三條的部分，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有討論過。就是原來高雄市，你的規定是樹齡三十年以上，原來的高雄縣是樹齡五十年以上，合併以後，你居然變成樹齡一百年以上。本席在小組的時候，有提出質疑的部分，為什麼你要把樹齡改成一百年以上，才可以列為特定紀念樹木，好像農業局這邊回復的是說，合併以後，我們高雄樹木多得很，所以不要緊啦，那些樹木都不值錢。所以我說，是不是藉由大會，我們來做個文字修正，不要硬把樹齡規定在一百年以上，原來高雄市是三十年，高雄縣是五十年，那你為什麼合併以後變一百年？是不是把樹齡一百年以上的改成五十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你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這一百年，就是也參酌農委會的規定，農委會現在目前為止，在一百年以上的登記樹種，在全國有 4,200 棵左右，依照現在特定紀念樹，…。

李議員雅靜：

其實這些樹種會老化，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你原先沒合併之前，高雄市不比照、不參照農委會，你高雄縣為什麼不參照？為什麼會有三十年跟五十年，你合併之後，為什麼要變一百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目前為止，在一百年以上的特定紀念樹種，全國裏面有 4,200 棵。在高雄市的部分，合併以後，總共我們有 657 棵，等於佔的比例差不多有七分之一強，所以我們在參酌以前舊農委會的一些法，就他們訂立的標準，還有參考全國。所以我們把這個樹齡，從本來高雄市三十年、高雄縣五十年，合併以後，我們提升到一百年，就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就是沒有一定硬性規定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子我跟你講，其實六十年一甲子就有夠功力了，你如果農委會硬性規定就有這樣，實際上沒有。所以這個是我們自己自治的而已，六十年好不好？〔好。〕六十年的樹就很漂亮了，好不好？〔好。〕那就是第三條文字修正，樹齡一百年以上，改為樹齡六十年以上啦，好不好？沒意見。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1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

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議如下：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五、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一、申請表。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七、工程設施計畫書。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概要。二、質量平衡計算。三、水理計算。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案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2 分鐘，我們是不是大家加油一下，好不好。我們審議到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好不好？審完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確認。大家辛苦一點，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污水下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標準如下：一、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不得低於五或高於九。三、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四、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八百毫克/公升。五、懸浮固體：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六、動植物油脂：不得超過六十五毫克/公升。七、硫化物（以 S-2 計算）：不得超過九十毫克/公升。八、氨氮：不得超過五十毫克/公升。九、酚類：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氰化物：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一、總汞量：不得超過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十二、有機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三、鎘：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四、鉛：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五、六價鉻：不得超過零點六毫克/公升。十六、總鉻量：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十七、銅：

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十八、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九、銀：不得超過零點五毫克/公升。二十、硒：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二十一、硼：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二十二、溶解性鐵：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三、溶解性錳：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四、陰離子介面活性劑：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五、鋅：不得超過六點五毫克/公升。二十六、鎳：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二十七、氟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克/公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及放射性物質。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前項改善期限，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為清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跟大會報告一下，第十六條的部分，我發現有不一致的地方，違反前二條規定，還滿怪的。我們可不可以修改成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第十六條的前面，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把它改成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六條怎麼樣？

李議員雅靜：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把它文字修改為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那就…。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那就是第十六條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

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指以娛樂為目的，提供舢舨或漁筏，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賞漁撈作業與海洋生物及生態等休閒活動之漁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並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區域，以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為限；其活動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及變更設計，應依舢舨漁筏建

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及其有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規格，以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應符合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變更設計、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筏長以十二公尺至二十四公尺；筏寬以三公尺至五·五公尺為限。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檢查、丈量、穩度測試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二、救生圈二個以上，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三、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五、衛生設備一組。六、急救箱一個。七、滅火器一具。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艏燈各一個。九、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

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〇·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載重，不得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座椅內緣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應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甲板左右兩側應各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安全空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於公告活動水域範圍以外之水域航行或活動。二、經營未經核定之娛樂漁業活動項目。三、駕駛人無照駕駛、飲用酒類或其他含酒精飲料。四、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五、夜間無燈航行。六、攜帶、藏匿違禁或危險物品上船。七、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八、於非指定處所停泊或擅自靠泊其他船舶外擋。九、強行攬載乘客。十、未依標示票價收費。十一、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十二、提供或容許違反法令或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十三、於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或其他法定限制區

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十四、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爲。十五、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爲。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止航行一個月至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前項違規情節重大有礙航行安全者，得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註銷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維持本市交通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以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二輪以上各型機動車輛、拖車或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二、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還有獸力，現在還有嗎？現在還有牛車？還有，好啦！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三、聯結車、

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業者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業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警察人員應配合執行車輛移置作業，就違規事實依法舉發，並應於移置後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且願自行移置車輛時，應停止移置，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前條經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其指定之移置車輛保管場（以下稱保管場）位置，公告周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移置於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執行移置之警察人員應開立移置車輛事由通知，交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二、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逕行舉發，並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後，依法送達。三、主管機關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行繳納之罰款、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案跟我們昨天在談的財政局動產處分，有提到拍賣贓車或拍賣這些車，是直接報廢拍賣還是先停牌然後再拍賣，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先停牌再公告之後再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拍賣所得價格會比較高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幾年改的？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已經改了好幾年了，我這幾年執行都是這樣，都公開來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領車人應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始得持憑收據及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向保管場人員領取車輛。領車人檢附之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經保管場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將車輛發還。保管場

人員如發現有冒領車輛或贓車等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保管場應備具登記簿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車型。二、車輛移置時之停放地點。三、保管起迄時間。四、領車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五、繳納費用金額。六、領車人簽名欄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由保管場人員記錄之。第一項登記簿冊應保存一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利用道路置放之貨櫃或拖架，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因為我是小組的，所以只能這樣子。我要針對第六條部分，因為我們通常就是移置以後會在原地面標示車牌號碼、移置時間還有連絡的電話號碼，可是在實務上經常會發現，如果下雨了，或是時間一久，那個地方長時間有摩擦的話，那些標示會不見。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用一個譬如說用簡訊或用一個什麼樣的方式，讓我們的車主或是車輛的使用人知道，才不會經常發生，我發現車子不見了，去派出所報案，結果一查才知道我的車是被拖走了。是不是可以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出這個是難題，我看他要怎麼回答。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目前就是在執行拖吊之後，在地面上都有寫字說哪一個拖吊場及電話，我們有拍照。另外，議員建議的，我們現在已經在網站上，只要車主提供車號及連絡電話之類的，就可以收到我們的簡訊。我們現在也在研議，就是結合智慧型 APP 的方式來通知車主，車子是被拖到哪一個拖吊場，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只要他的車子有被移置，我就收得到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我不是車主，可是我開這輛車怎麼辦？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如果你上網登記這輛車子是你使用的，相關的登記完之後，如果萬一被拖吊的話，就會收到這方面的簡訊。

李議員雅靜：

現在有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我們目前就是停車繳費單跟拖吊部分都有提供這個服務。

李議員雅靜：

確定有？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在我們的網站。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在網站還是我會收到簡訊？因為網站並不能那麼的即時，如果我

在外面的話。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就是在網站，你只要把資料登錄完之後，如果車子被拖吊，車主就可以收到簡訊。

李議員雅靜：

車主？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今天車主不是我怎麼辦？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可以啊！如果你不是車主，你是使用人也可以，他上面有第一個車主或者說你是使用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知道誰是使用人？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就是在網站上面，要把你的車主名稱、型號，還有一些比較詳細的資料登錄完，確定沒問題的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有點像我們的信用卡，你如果在信用卡裡面填這張信用卡在多少千元以上消費，他會簡訊通知你。目前我們的網站有這個功能，但是不是全部都有，就是說你到我們的網站上面去，就是停車收費跟拖吊，譬如我登記我的名字、我的車牌號碼跟連絡電話，登記上去以後，他只有找到這個，譬如說這台車的號碼，他就會用你所登記的手機號碼發簡訊通知。

李議員雅靜：

他會很即時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會，會即時的通知。

李議員雅靜：

好，主席，謝謝。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以看看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網站有這個功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六、本基金利息收入。七、捐贈收入。八、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四、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為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

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主席。你們這個案裡面有其他收入，之前在都發局還有其他總質詢有提過，就是以後舊的捷運紅橘線依照容積移轉，就按照舊的既成道路可以移轉。可是有關新的輕軌，還有鐵路地下化的來源，其中一項我們希望你們做為容積移轉的負面表列，就是只限定你們可以出售，容積只有你們可以賣；不然鳳山段，現在中央政府已經收回去賣了，所以你們要把鐵路地下化，還有其他比較精華的地段這些增額容積，應該要列為捷運的償還計畫，因為你們要還本是要靠這一些，不然你要從哪裡有收入？已經欠了240億，再加上100億，接著又有輕軌也不知道要幾十億？都沒有錢可以拿來還，只靠剩下的容積。所以捷運局自己要記住，我們跟都發局還有財政局講，其實最主要的是你們，你們自己要知道錢的還款來源，一定要在市府的會議裡面堅持這個，你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要把輕軌鐵路地下化的增額容積，列為你們的還款計畫，這一個收入是最主要的來源。這個法律不用改可以運用，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大家辛苦了。散會。